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林恩

即債 務 人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室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

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3日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2年3月24日依本條例第60條第1項函請各債權人書面表決（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卷第130頁），各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僅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位債權人於期限內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未表示不同意，依法視為同意，且上述三位債權人債權比率依本件債權表合計僅47.57%，故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相關函稿、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

三、次查，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額為2,500元。

二、清償方法：

㈠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㈡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㈢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6,153,110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180,000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2.93%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續上頁）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6,447	27.73	693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77,662	20.76	519
3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4,229	16.32	408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817	10.95	274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607	9.66	242
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912	9.36	234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779	3.52	88
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657	1.68	42
合計		6,153,110元	100(%)	2,500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